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4112404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朱海生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 蜀山路 350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haishen zhu i 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电 话：0551-65592258 传 真：0551-65592258

电子信箱：info k'dw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进

[REDACTED]

沐

14010

一

2)

[REDACTED]

阀相关安全性测试，以及泄放系统整体性反馈测试等；装置运行期间需要对主机低温与真空状态进行监视，以及引线罐平台、爆破膜系统等进行安全检查，以应对突发状况，作出快速响应等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进行系统调试、测试，完成装置主机运行、维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控（低温、真空）工作等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

一章
新开发
90902
*)
16747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4863 538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出变更本合同：

[Redacted content]

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人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维护要求及正常运行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技术服务运行、维护记录等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

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48635
17886

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羊产早）

项目负责人： 王 名

日

乙方： 合肥 日 人 王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(签名)

开户行： 130201
账号： 130201 (*)
913401006742 8 年 1 月 1 日